檔 號: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: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: 02-26531062

聯絡人及電話: 林小姐(02)2787-7322 電子郵件信箱: lydialin1109@fda.gov.tw

(郵遞區號) (地址)

受文者: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:FDA食字第1091303025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有關自109年10月15日(出口日)起,自德國輸入 「1602.49.20.92.8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豬肉,罐頭」項 下之豬肉罐頭,必須來自本署核准指定生產設施乙事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109年9月10日發布新聞稿「德國發生首例非洲豬瘟疫情,應變中心超前部署啟動邊境檢疫措施,防止疫情自境外傳入」辦理。
- 二、我國未開放德國豬肉產品輸入,輸入肉品應依「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」之系統性查核程序辦理,惟「1602.49.20.92.8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豬肉,罐頭」1號列項下之德國豬肉罐頭,係依同法第7條,輸入肉品實施系統性查核前,已有輸入紀錄,得暫免申請系統性查核者,現行得持續輸入,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,食品有變質或腐敗者,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。
- 四、德國豬肉產品未經本署系統性查核,對該國屠宰衛生及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不明,且該國發生非洲豬瘟疫

線

情,豬肉產品原料來源具安全衛生風險疑慮。

- 五、爰此,本署強化德國豬肉罐頭輸入管理,自109年10月15日(出口日)起,自德國輸入「1602.49.20.92.8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豬肉,罐頭」項下之豬肉罐頭,必須來自本署核准指定生產設施(附件),另規劃自109年11月1日(出口日)起,輸入時應逐批檢附衛生證明文件。
- 六、本署業已通知德國政府核發衛生證明文件事宜,正式施行日期將另函通知,並敬請密切留意本署網站資訊,並 落實自主管理,確保輸入產品符合我國食品相關規範。
- 正本: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前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自東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驗伸企業有限公司

副本:

德國豬肉罐頭核准輸入指定設施

TFDA 109.09.23

工廠名稱

ZMI ZUR MUHLEN INTERNATIONAL GMBH